

高新区（新市区）2024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委托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胡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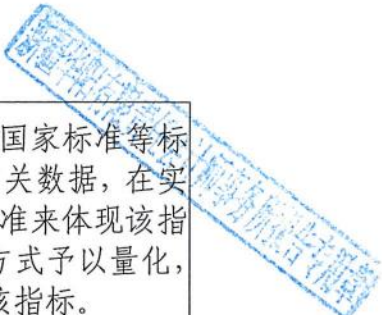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评价年度	2024 年
项目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曾江		项目组成员	王源、谭晓华	
年初预算 （万元）	800.34	全年预算数 （万元）	1605.86	执行数 （万元）	1605.86
项目资金构成	本级财力资金 1605.86 万元				
调查问卷发放	30 份	问卷回收	30 份	满意率	95.83%
评价方法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本项目通过梳理《高新区（新市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 号）、《关于预拨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 号）等文件，明确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文件，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以及关键绩效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项目管理办法，分析差异化政策，以及资金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性。通过与上年执行数据对比，了解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规模、资金支出结构等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趋势。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本项目通过对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受益人员对高龄津贴发放与体检服务的流程是否便捷、保障机制是否完善、基本生活津贴拨付比例等补贴发放过程的评价，以及该项目对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效果的评价。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补助发放表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地核查，了解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检查、资金发放的核查、对高龄老人的保障效果等。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或国家标准等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评价结果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6.3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胡嘉敏	评价组成员	蔡翼如、孙怡凡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根据《高新区（新市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号）、《关于预拨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文件部署要求，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立足民生保障全局，牵头推进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作为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由财政厅与民政厅共同组织实施的重大养老福利工作，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的推进落实，既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地方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补齐养老福利短板的关键抓手。

当前，我国人口结构变迁加速，老龄工作在民生保障中的权重持续提升。按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要求，建立覆盖全面、保障精准的高龄老人福利机制，已成为地方政府顺应人口发展规律、回应老年群体期盼的重要民生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及市区两级文件要求，筑牢高龄老人福利保障防线，本项目的实施势在必行。项目推进过程中，一方面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流程，建立精准核查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高龄

老人手中，有效缓解老人生活开支压力；另一方面定期组织专项体检，帮助老人及时排查健康隐患、维护身体健康，为高质量晚年生活筑牢健康基础。项目实施后，不仅能显著提升高新区（新市区）高龄老人生活与健康保障水平，更将有力推动地方老龄工作体系完善，促进养老福利政策精准落地，让高龄老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区域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实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曾江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区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00.34 万元。项目有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 1605.86 万元，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1605.86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160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对全区 18134 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对 7002 名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落实体检补助；通过精准落实保障政

策，有效维护高龄老人合法权益，使全区老年群体生活保障水平与民生服务质量得到改善，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目标：为切实保障全区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与健康需求，我区将对 18134 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80-89 岁老人 16545 人，按每人每月 75 元标准发放；90-99 岁老人 1561 人，按每人每月 145 元标准发放；100 岁老人 28 人，按每人每月 225 元标准发放。同时为 7002 名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落实每人每次 132 元的体检补助。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补助任务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 160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发放全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及落实符合条件高龄老人的体检补助。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高新区 18162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完成 7227 位 80 周岁以上符合体检条件老年人的体检补助落实工作。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有效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群体的尊严与获得感；同时减轻高龄老人家庭负担，提升家庭幸福感。受益人员满意度为 95.83%。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6.3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多渠道广宣传，扩大高龄津贴政策知晓范围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年内，在公众号、社区网络群等线上渠道发布高龄津贴政策解读和申请指南共计12次；在社区、村（居）委会发放宣传资料超1000份；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农村，开展政策宣讲活动8场，为高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面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

2.科技赋能提效能，联动协作提质效

积极运用智高新平台技术优势，将数据比对、动态监测，融入民政服务全流程，针对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补贴、低保、特困救助资金发放等关键工作，通过平台实现对救助对象信息实时更新、数据精准核验，减少人

工误差，提升救助精准度；同时围绕救助对象识别、资金发放监管等核心任务，开展多部门数据交叉比对与动态监测，确保民政服务对象“不错漏、不重复”，切实提升民生保障工作整体效能。

（二）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清晰

成本指标按“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三个年龄段细化设置了不同发放标准，但数量指标未同步细化，仅以“8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统括，致使成本与数量指标之间缺乏一一对应的关系。反映出在绩效目标设定阶段，对指标间的关联性、匹配性考虑不足，指标设计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2.补贴对象入户走访覆盖不全且方式单一

走访对象存在遗漏，影响精准性。部分80周岁以上老人因子女迁居后未及时更新民政系统登记信息，或存在独居、失能等特殊情况，导致入户走访存在遗漏。未走访到的对象中，部分老人因不熟悉线上申报流程、无亲属协助，可能出现津贴资格未及时核实或重复申领的情况，影响补贴发放的精准性。

走访方式单一，核验存在偏差。当前走访主要依赖线下上门这一单一方式，缺乏多元化核验手段。若走访时老人外出就医、探亲，只能通过邻居或社区反馈信息，易出现“人户不符”“信息滞后”等问题；且未结合民政系统数据、医

院体检信息等多渠道交叉核验，对老人实际年龄、生存状态、是否符合津贴续发条件的核实存在偏差，可能造成错发、漏发。

（三）建议

1.优化绩效指标设计，提升精细化水平

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组建由财政、民政、统计等部门人员构成的绩效审核小组，在绩效目标设定阶段介入，重点围绕成本与数量指标的逻辑一致性开展审核，严格核查指标间的关联性与匹配性，从源头杜绝“维度错位”问题，确保指标设计科学精准，为后续成本核算、绩效跟踪与评价筑牢基础。

完善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每季度结合高龄津贴实际发放情况，如某年龄段老人数量超出预期、补贴标准政策调整等实际变化，对绩效指标进行动态微调，及时修正与实际工作脱节的指标内容，确保指标始终贴合执行场景，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2.联动多方力量补全走访缺口，丰富核验手段

联合社区人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志愿者组建走访小组，对偏远地区、独居失能老人开展集中上门走访；对子女迁居未更新信息的老人，通过对接公安户籍系统查询最新住址，或联系其子女协助确认，消除走访遗漏盲区。

开通辅助申报通道，在社区服务中心设立线下申报点，安排专人协助不熟悉线上操作的老人提交材料；开通 24 小时专项热线，接受老人及亲属关于走访遗漏、信息变更的反

馈，确保 1-3 个工作日内跟进补访，并在完成实地评估后及时发放补贴。

建立“线下走访+多渠道数据核验”机制，除上门走访外，同步对接民政系统人口信息、医院体检及就诊记录等数据，开展交叉核验，精准核实老人实际年龄、生存状态及津贴续发资格，避免“人户不符”“信息滞后”导致的错发、漏发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
(一) 项目概况.....	2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8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8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8 -
(五) 评价依据.....	9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10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2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1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8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19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19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24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27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3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
六、存在的问题	31 -
七、管理建议	32 -
(一) 项目管理建议	33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4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37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43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4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46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49 -
附件 6 访谈记录	50 -
附件 7 现场照片	52 -

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对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实施的“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5年7月14日至8月29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根据《高新区（新市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号）、《关于预拨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文件部署要求，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立足民生保障全局，牵头推进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作为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由财政厅与民政厅共同组织实施的重大养老福利工作，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的推进落实，既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也是地方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补齐养老福利短板的关键抓手。

当前，我国人口结构变迁加速，老龄工作在民生保障中的权重持续提升。按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要求，建立覆盖全面、保障精准的高龄老人福利机制，已成为地方政府顺应人口发展规律、回应老年群体期盼的重要民生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及市区两级文件要求，筑牢高龄老人福利保障防线，本项目的实施势在必行。项目推进过程中，一方面规范高龄津贴发放流程，建立精准核查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手中，有效缓解老人生活开支压力；另一方面定期组织

专项体检，帮助老人及时排查健康隐患、维护身体健康，为高质量晚年生活筑牢健康基础。项目实施后，不仅能显著提升高新区（新市区）高龄老人生活与健康保障水平，更将有力推动地方老龄工作体系完善，促进养老福利政策精准落地，让高龄老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区域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实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高新区（新市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号）、《关于预拨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等相关政策。根据《80岁以上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该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对18134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1513.42万元，其中：80-89岁老人16545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75元；90-99岁老人1561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45元；100岁28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225元。同时对7002名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落实体检补助92.44万元，补助标准为132元/人/次。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

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曾江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区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5.8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发放全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及落实符合条件高龄老人的体检补助。

综上所述，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号）、《关于预拨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等文件的要求，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年初预算安排为800.34万元。项目有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为1605.86万元，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1605.86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1605.86万元，预算执行

率100%。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全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及落实符合条件高龄老人的体检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1-1：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 度	月 份	摘 要	支出金额 (万元)
2024 年	3 月	2024 年第一季度高龄津贴	432.32
2024 年	6 月	2024 年第二季度高龄津贴	169.31
2024 年	7 月	补发高龄津贴	5.27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7-8 月高龄津贴	296.98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高龄津贴	149.50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高龄津贴	150.72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高龄津贴	151.81
2024 年	11 月	2022-2023 年街道高龄体检费用	61.50
2024 年	11 月	补发高龄津贴	1.72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街道高龄体检费用	33.90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高龄津贴	152.83
合 计			1605.86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曾江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

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遵循《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根据《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对全区18134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对7002名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落实体检补助；通过精准落实保障政策，有效维护高龄老人合法权益，使全区老年群体生活保障水平与民生服务质量得到改善，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目标：为切实保障全区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与健康需

求，我区将对 18134 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80-89 岁老人 16545 人，按每人每月 75 元标准发放；90-99 岁老人 1561 人，按每人每月 145 元标准发放；100 岁老人 28 人，按每人每月 225 元标准发放。同时为 7002 名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落实每人每次 132 元的体检补助。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根据《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1-2：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 18134 人
		高龄体检人数	≥ 7002 人
	质量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00%
	时效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	=145 元/人/月
		100 周岁以上	=225 元/人/月
		高龄体检	=132 元/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

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5.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

11.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乌党发〔2019〕28号）；

12.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乌财综评〔2023〕8号）；

13.《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资金审批管理制度》；

14.《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项目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15.《高新区（新市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号）；

16.《关于预拨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

17.《80岁以上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方案》；

18.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本项目通过梳理《高新区（新市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号）、《关于预拨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等文件，明确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文件，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以及关键绩效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项目管理办法，分析差异化政策，以及资金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性。通过与上年执行数据对比，了解80周岁以上老年人规模、资金支出结构等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趋势。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本项目通过对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受益人员对高龄津贴发放与体检服务的流程是否便捷、保障机制是否完善、基本生活津贴拨付比例等补贴发放过程的评价，以及该项目对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效果的评价。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补助发放表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地核查，了解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检查、资金发放的核查、对高龄老人的保障效果等。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

专家论证后结合相关综合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或国家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价标准、评分规则、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值为100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1) 共性指标权重分值为35分。下设决策和过程2个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合计	35		35		35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个性指标分值 65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9	C11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5
			9	C12 高龄体检人数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5	C2 产出质量	9	C21 按计划拨付费用	9
		C3 产出时效	8	C31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8
		C4 产出成本	9	C41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	3
				C42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	2
				C43 100 周岁以上	2
				C44 高龄体检	2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20	D11 拨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20
		D2 项目满意度	10	D21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合计	65		65		65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35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30 分，下设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胡嘉敏，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蔡翼如、孙怡凡。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胡嘉敏	主 评 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王吉江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蔡翼如	项目经理	负责本次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调查报告及评价报告。
4	孙怡凡	项目经理	负责协助与部门单位进行沟通、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2.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9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27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5 年 7 月 27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2）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8 月 22 日前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

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报告提交—2025年8月29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

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年补助任务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 160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发放全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及落实符合条件高龄老人的体检补助。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高新区 18162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完成 7227 位 80 周岁以上符合体检条件老年人的体检补助落实工作。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有效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群体的尊严与获得感；同时减轻高龄老人家庭负担，提升家庭幸福感。受益人员满意度为 95.83%。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6.34 分，综合

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00	15.00	35.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7.00	14.50	34.84	30.00	96.34
评价分值占比	85.00%	96.67%	99.54%	100.00%	96.34%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 立项 (6 分)	A11 立项依 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2 立项程 序规范性	3	规范	较为 规范	2	66.67%
	A2 绩效 目标 (7 分)	A21 绩效目 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22 绩效指 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为 明确	2	66.67%
	A3 资金 投入 (7 分)	A31 预算编 制科学性	4	科学	较为 科学	3	75.00%
		A32 资金分 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决策合计			20	-	-	17	85.00%

1.A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6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

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本项目立项符合《高新区（新市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 号）、《关于预拨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 号）文件的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 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拟订社会福利、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具有高度相关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本项目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问题和管理需求，突出解决项目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不存在部门内部同类项目和项目重复实施的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围绕“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部门单位的发展规划、相关职能文件、项目方案、资金文件等资料归档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根据《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实施。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的《关于预拨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 号）、《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报告》

等材料符合程序规范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根据评价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2.A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6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4 分。

(1) 根据《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表经过绩效科初审、绩效科终审两个环节的审核。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攻关需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明确设置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拨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受益人员满意度”。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800.34 万元，与年初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通过查看《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

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指标量化率为 90%。但数量指标存在指标对应性不足的问题：成本指标已按年龄段细化为“80 周岁（含）至 89 周岁”“90 周岁（含）至 99 周岁”“100 周岁以上”三个不同发放标准，数量指标却未同步细化，仅以“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统括，导致成本指标与数量指标缺乏一一对应关系。按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3)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目标计划任务相对应。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A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6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的测算，测算依据较为合理，根据《高新区（新市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 号）文件中高龄津贴的发放标准进行预算编制，统计全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数量，测算出本年高龄津贴发放金额共计 800.34 万元。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的测算，有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支撑。严格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围绕全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的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补助标准，精准核算年度资金总需求，确保资金计划与实际津贴发放需求高度吻合。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内部预算管理办法，通过“业务部门提需求、财务部门核标准、集体审议定方案”的内控流程，对资金额度、支出范围等进行层层把关，确保预算编制既符合政策要求，又契合项目实际。相关审核材料完整记录了测算依据、核算过程及审批意见，形成了从资金需求测算到预算方案确定的闭环管理链条，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规性提供了扎实的制度保障和资料支撑，也为后续预算执行、资金监管奠定了规范基础。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预算的具体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性，具有匹配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不相匹配，年初预算为 800.34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未统计高龄体检补助费用，仅包含高龄津贴资金，与实际需同时保障津贴发放和体检补助的工作任务不符，本年度实际发放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经费过程中有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1605.86 万元。按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根据《高新区（新市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

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号）、《关于预拨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按评分规则得1.5分。

（2）资金分配额度与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具有一致性，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按评分规则得1.5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2 组织实施 (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较为有效	1.5	75.00%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过程合计			15	-	-	14.50	96.67%

1.B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8分，评价总得分为8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方面进行考察。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3分。

（1）项目资金安排总计1605.86万元，截止2024年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1605.86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数为 1605.86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605.86 万元，预算资金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单位的《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进行支付，全部用于发放全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及落实符合条件高龄老人的体检补助。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B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6.5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本项目根据《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相适应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与其相关的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本项目实施根据《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制度较为健全，质控体系较为完善。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5 分。

(1) 项目执行符合《高新区（新市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 号）、《关于预拨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 号）等文件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 项目当年有调整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为曾江，实施人员为王源、谭晓华，相关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成立项目组。项目实施按计划执行，项目沟通及协同性较强、考核机制较为完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资金使用规范。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齐全，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项目的实施符合《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项目

管理制度》的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建立实施领导负责机制, 制定了完善的《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方案》, 并按方案内容进行项目实施。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全面接受和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年度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9 分)	C11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5	≥ 18134 人	18162 人	5	100%
		C12 高龄体检人数	4	≥ 7002 人	7227 人	4	100%
	C2 产出质量 (9 分)	C21 按计划拨付费用	9	=100%	100%	9	100%
	C3 产出时效 (8 分)	C31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8	=100%	100%	8	100%
	C4 产出成本 (9 分)	C41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	3	=75 元/人/月	75 元/人/月	3	100%
		C42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	2	=145 元/人/月	145 元/人/月	2	100%
		C43 100 周岁以上	2	=225 元/人/月	225 元/人/月	2	100%
		C44 高龄体检	2	=132 元/人/次	127.90 元/人/次	1.84	92%
产出合计			35	-	-	34.84	99.54%

产出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5 分, 评价总得分为 35 分。产

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 1。

1.C1 产出数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龄体检汇总表、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11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8134 人，实际完成值为 18162 人，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5 分。

C12 高龄体检人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002 人，实际完成值为 7227 人，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4 分。

C2 产出质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等资料，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21 按计划拨付费用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9 分。

3.C3 产出时效：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根据评分规

则评价得分为 8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31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8 分。

4.C4 产出成本：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8.84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4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41 80 周岁（含 80 周岁）至 89 周岁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75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 75 元/人/月，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C42 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45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 145 元/人/月，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C43 100 周岁以上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225 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 225 元/人/月，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C44 高龄体检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32 元/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127.9 元/人/次，未达到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扣 0.16 分，得 1.84 分。

(四) 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20 分)	D11 拨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20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0	100%
	D2 项目满意度 (10 分)	D21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95%	95.83%	10	100%
效益合计			30	-	-	30	100%

效益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0 分，评价总得分为 3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D1 项目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0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11 拨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指标：年度指标值为不断提高，实际完成值为不断提高，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0 分。

2.D2 项目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0 分。

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21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5.83%，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0 分。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含）得满分；不足 95%且大于等于 8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80%；不足 80%且大于 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满意度 60%（含）以下不得分。

本次项目满意度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收回 3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 Σ 样本数（“满意” $\times 1.0$ +“基本满意” $\times 0.75$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 ，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Sigma 5$ 个问题的满意度/5。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5.8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多渠道广宣传，扩大高龄津贴政策知晓范围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年内，在公众号、社区网络群等线上渠道发布高龄津贴政策解读和申请指南共计 12 次；在社区、村（居）委会发放宣传资料超 1000 份；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农村，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8 场，为高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面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

2.科技赋能提效能，联动协作提质效

积极运用智高新平台技术优势，将数据比对、动态监测，

融入民政服务全流程，针对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困境儿童补贴、低保、特困救助资金发放等关键工作，通过平台实现对救助对象信息实时更新、数据精准核验，减少人工误差，提升救助精准度；同时围绕救助对象识别、资金发放监管等核心任务，开展多部门数据交叉比对与动态监测，确保民政服务对象“不错漏、不重复”，切实提升民生保障工作整体效能。

六、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清晰

成本指标按“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100周岁以上”三个年龄段细化设置了不同发放标准，但数量指标未同步细化，仅以“8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统括，致使成本与数量指标之间缺乏一一对应的关系。反映出在绩效目标设定阶段，对指标间的关联性、匹配性考虑不足，指标设计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2.补贴对象入户走访覆盖不全且方式单一

走访对象存在遗漏，影响精准性。部分80周岁以上老人因子女迁居后未及时更新民政系统登记信息，或存在独居、失能等特殊情况，导致入户走访存在遗漏。未走访到的对象中，部分老人因不熟悉线上申报流程、无亲属协助，可能出现津贴资格未及时核实或重复申领的情况，影响补贴发放的精准性。

走访方式单一，核验存在偏差。当前走访主要依赖线下

上门这一单一方式，缺乏多元化核验手段。若走访时老人外出就医、探亲，只能通过邻居或社区反馈信息，易出现“人户不符”“信息滞后”等问题；且未结合民政系统数据、医院体检信息等多渠道交叉核验，对老人实际年龄、生存状态、是否符合津贴续发条件的核实存在偏差，可能造成错发、漏发。

七、管理建议

（一）项目管理建议

1. 优化绩效指标设计，提升精细化水平

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组建由财政、民政、统计等部门人员构成的绩效审核小组，在绩效目标设定阶段介入，重点围绕成本与数量指标的逻辑一致性开展审核，严格核查指标间的关联性与匹配性，从源头杜绝“维度错位”问题，确保指标设计科学精准，为后续成本核算、绩效跟踪与评价筑牢基础。

完善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每季度结合高龄津贴实际发放情况，如某年龄段老人数量超出预期、补贴标准政策调整等实际变化，对绩效指标进行动态微调，及时修正与实际工作脱节的指标内容，确保指标始终贴合执行场景，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2. 联动多方力量补全走访缺口，丰富核验手段

联合社区人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志愿者组建走访小组，对偏远地区、独居失能老人开展集中上门走访；对子女迁居未更新信息的老人，通过对接公安户籍系统查询最

新住址，或联系其子女协助确认，消除走访遗漏盲区。

开通辅助申报通道，在社区服务中心设立线下申报点，安排专人协助不熟悉线上操作的老人提交材料；开通 24 小时专项热线，接受老人及亲属关于走访遗漏、信息变更的反馈，确保 1-3 个工作日内跟进补访，并在完成实地评估后及时发放补贴。

建立“线下走访+多渠道数据核验”机制，除上门走访外，同步对接民政系统人口信息、医院体检及就诊记录等数据，开展交叉核验，精准核实老人实际年龄、生存状态及津贴续发资格，避免“人户不符”“信息滞后”导致的错发、漏发问题。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乌财综评〔2023〕8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

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委托方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此页无正文)

评价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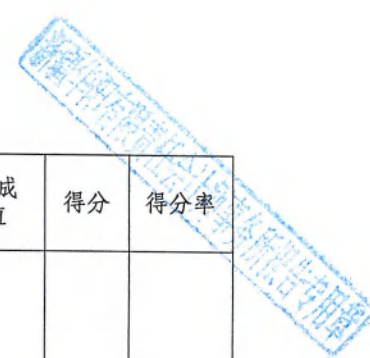


主评人（签字）：胡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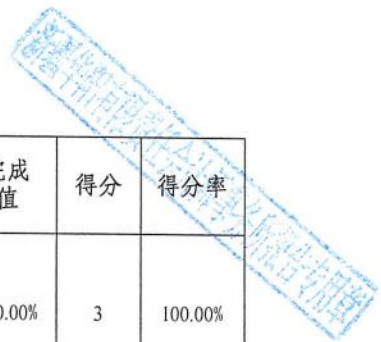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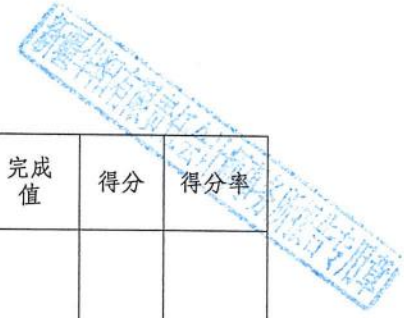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立项不符合得0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立项不相符得0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项目重复得0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未完整归档得0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预拨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高新区(新市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号)等文件的要求,得0.5分; ②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③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充分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不符合相关要求得0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未经过必要的相关事前论证得0分。	①根据《80岁以上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得0分。	较为规范	2	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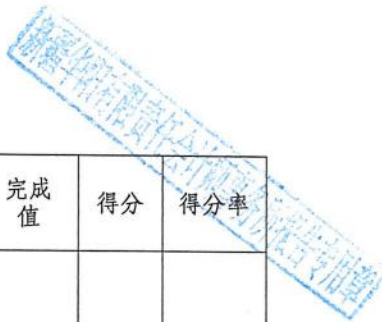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未明确的得0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⑤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合理	4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分解得0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差得0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未对应得0分。	①依据《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的数量指标设定不够清晰,得0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较为明确	2	66.67%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未经科学论证得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测算不充分得0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编制与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提供充分佐证资料,得1分; ③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得0分。	较为科学	3	75.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分配依据不充分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5分;分配额度不合理得0分。	①项目资金依据资金下达文件等进行资金分配,得1.5分; ②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报告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1.5分。	合理	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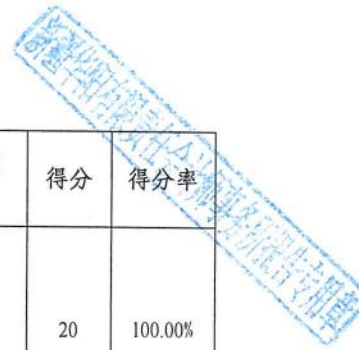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①资金及时到位;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3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3分。	100.00%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100.00%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没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的得0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项目管理制度》等规定,得1分; ②该项目资金拨付依据《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得0.5分。	合规	2	100.00%
	B2 组织实施 (7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得0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得0分。	①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该项目有相适应的《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健全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2 组织实施 (7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0.5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否则,得0分。	①该项目执行符合《关于预拨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高新区(新市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号文件)等规定,得0.5分; ②该项目有调整情况,得0分。 ③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0.5分; ④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实施方案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	较为有效	1.5	75.00%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分)	3	考察是否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否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规范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得0分;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1分。否则,得0分。	①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1分; ③全面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1分。	规范	3	100.00%
C 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80周岁以上老年人(5分)	5	考察项目补助发放人数情况。	>18134人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截图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8162人,达到预期,得5分。	18162人	5	100.00%
		C12 高龄体检人数(4分)	4	考察项目补助发放人数情况。	>7002人			依据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龄体检汇总表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7227人,达到预期,得4分。	7227人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分)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按计划拨付费用 (9分)	9	考察项目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截图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9分。	100.00%	9	100.00%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8分)	8	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00%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8分。	100.00%	8	100.00%
	C4 产出成本 (9分)	C41 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 (3分)	3	考察项目补助发放的标准。	=75元/人/月	①实际完成率完成的,得满分。 ②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75元/人/月,达到预期,得3分。	75元/人/月	3	100.00%
		C42 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 (2分)	2	考察项目补助发放的标准。	=145元/人/月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45元/人/月,达到预期,得2分。	145元/人/月	2	100.00%
		C43 100周岁以上 (2分)	2	考察项目补助发放的标准。	=225元/人/月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25元/人/月,达到预期,得2分。	225元/人/月	2	100.00%
		C4 高龄体检 (2分)	2	考察项目补助发放的标准。	=132元/人/次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27.90元/人/次,未达到预期,得1.84分。	127.90元/人/次	1.84	9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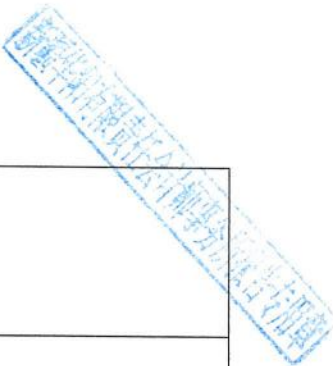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20分)	D11 拨付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20分)	2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	①结合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不断提高,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20分。	不断提高	20	100.00%
	D2 项目满意度 (10分)	D21 受益人员满意度(10分)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95.00%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75+“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5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5个问题的满意度/5,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①指标实际完成率≥95%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80%≤指标实际完成率<95%的,得分=权重分值×80%; ③60%<指标实际完成率<80%的,得分=权重分值×50%;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95.83%。得8分。	95.83%	10	100.00%
合计			100							96.34	96.34%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项目负责人	曾江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年初预算	800.34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1605.86 万元	执行金额	1605.86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积极应对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依据国家战略部署及市区两级相关文件要求，牵头推进高龄津贴与高龄体检项目实施。该项目既是贯彻国家决策、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具体行动，也是补齐养老福利短板的关键抓手，通过规范津贴发放流程、建立精准核查机制及组织专项体检，可提升辖区高龄老人生活与健康保障水平，推动地方老龄工作体系完善，助力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让老人共享发展成果，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高新区（新市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 号）、《关于预拨 2024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 号）等相关政策。根据《80 岁以上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该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项目内容	对 18134 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1513.42 万元，其中：80-89 岁老人 16545 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75 元；90-99 岁老人 1561 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45 元；100 岁 28 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225 元。同时对 7002 名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落实体检补助 92.44 万元，补助标准为 132 元/人/次。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34		1605.86		1605.86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34		1605.86		1605.8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 1605.86 万元，我单位计划对全区高龄老人 18134 人发放高龄津贴，80-89 岁为 16545 人，经费 1489.05 万元，标准每人每月 75 元；90-99 岁老人 1561 人，经费 17.35 万元标准每人每月 145 元；100 岁 28 人，经费 7.02 万元标准每人每月 225 元，高龄体检人数计划 7002 人，体检标准 132 元/人/次，体检经费 92.44 万元。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2024 年我区共计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和高龄体检经费 1605.86 万元，其中：80-89 岁老人 16573 人，按每人每月 75 元标准发放；90-99 岁老人 1561 人，按每人每月 145 元标准发放；100 岁老人 28 人，按每人每月 225 元标准发放。同时为 7227 名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落实体检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受益人员满意度 95.83%。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 依据	上年完成 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 18134 人	计划标准	1.75 万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工作资料	=18162 人	9	偏差较小
			高龄体检人数	≥ 700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227 人	6	政策宣传较 好，参与人数 较多
		质量指标	按计划拨付费用	=100%	计划标准	91.0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工作资料	=100%	10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时效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 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 时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00%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 至 89 周岁	=75 元/人/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75 元/月/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工作资料	=75 元/人/月	7	
			90 周岁（含 90 周岁） 至 99 周岁	=145 元/人/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145 元/月/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工作资料	=145 元/人/ 月	7	
			100 周岁以上	=225 元/人/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225 元/月/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工作资料	=225 元/人/ 月	5	
			高龄体检	=132 元/人/次	行业或国家标准	新增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27.90 元/ 人/次	0.92	部分高龄老 人体检项目 有删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付 80 周岁以上老年 人基本生活津贴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资料	不断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4.5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资料	=95.83%	10	
总分							100				99.92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30 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3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um 5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5。$$

$$\text{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75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您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9	96.67%
较满意	1	3.33%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2.您认为本项目在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方面效果如何? [单选

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保障	28	93.33%
一般	2	6.67%
不能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3.与以往相比，您认为本项目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拨付比例有怎样的变化？[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断提高	21	70.00%
有所提高	9	30.00%
无变化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4.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9	63.33%
有效提升	11	36.66%
不能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5.您认为本项目中，高龄津贴发放与体检服务的流程是否便捷、保障机制是否完善？[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便捷完善	28	93.33%
基本可行	2	6.67%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完善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75+“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125×1.0+25×0.75+0×0）/150×100%=95.83%。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30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5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4 年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 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 _____ 您的性别: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基本问题 (A20 分; B15 分; C0 分)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

项目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1. 您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不满意

2. 您认为本项目在保障高龄老人合法权益方面效果如何?

A. 有效保障 B. 一般 C. 不能

3. 与以往相比, 您认为本项目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拨付比例有怎样的变化?

A. 不断提高 B. 有所提高 C. 无变化

4.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了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A. 显著提升 B. 有效提升 C. 不能

5. 您认为本项目中, 高龄津贴发放与体检服务的流程是否便捷、保障机制是否完善?

A. 便捷完善 B. 基本可行 C. 不完善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 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 如无则不用填写)

--

附件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被访谈对象：曾江、王源、谭晓华

访谈日期：2025年8月

1.问：项目的性质？

答：项目为一般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是发放全区高龄老人高龄津贴及落实符合条件高龄老人的体检补助。

2.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依据《80岁以上高龄津贴和高龄体检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问：项目实施的资金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预拨2024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体检预算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8号）和《高新区（新市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高（新）民发〔2018〕33号）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4.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项目管理制度》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当年已完成并且已达预期。已完成高新区18162名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完成7227位80周岁以上符合体检条件老年人的体检补助落实工作。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高龄老人合法权

益，有效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增强老年群体的尊严与获得感；同时减轻高龄老人家庭负担，提升家庭幸福感。

7.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答：一是通过公众号、网络群等线上渠道，结合社区发放资料、入户宣讲等线下方式，多维度宣传高龄津贴政策，确保政策知晓率与咨询服务到位。二是依托智高新平台，将数据比对、动态监测融入民政服务全流程，覆盖多项补贴发放关键工作，同时联动多部门交叉核验数据，减少误差，保障服务对象精准无遗漏。

附件 7 现场照片

开展 80 岁高龄津贴业务培训会议



入户宣传高龄津贴与高龄体检政策



在社区宣传高龄津贴与高龄体检政策



开展高龄津贴工作业务培训

